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文件

周财采〔2025〕7号

周村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通知

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1〕10号）精神，结合省委巡视发现的问题，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要点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进一步明确区分政府采购和政

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执行。

对于政府需求超出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各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本级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

2.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各购买主体应当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执行流程，强化采购组织规范，切实发挥主体责任，确保“谁购买、谁负责”。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明确购买内容和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属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购买事项应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够体现结果导向要求，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从严把控档案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课题研究等政府购买降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项目。

1.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纳入《淄博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版）》《周村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的服务事项，经项目批复并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2.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下列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1）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2）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3）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4）融资行为；
- （5）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一）合法合规合理申报项目

各购买主体应根据指导性目录，统筹考虑履行职责需要、社会公众需求，科学合理提出年度所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对购买服务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二）强化预算管理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报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严禁将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研究提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项目，经批复后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目录编码、承接主体类别、预算金额等内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三）规范项目实施

1.承接主体确定方式。购买主体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超市采购、框架协议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主体购买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等简易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2.加强合同管理。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应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购买需求具有

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以后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按照“一买多年”的方式组织购买活动，并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强化履约管理。各采购主体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管理，明确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风险防控等事项，监督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及时跟踪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确保承接主体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得出现“重购买、轻管理”现象。

（四）健全绩效体系

各购买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体系。事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项目库和安排预算的前置条件。事中对合同履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强化运行监控，发现偏离目标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事后实施绩效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强化责任和监督管理

（一）强化购买主体责任意识。确保购买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合理进行项目申报，积极挖潜增效，坚决杜绝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又养人办事“两头占”现象。规范预算编报、组织采购、

项目监管、绩效评价流程、资金管理使用。

(二) 财政部门加强重点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选择金额较大、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完善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 多手段融合形成监管合力。结合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